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708臺南市安平區建平八街108巷42之1號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承辦人：呂岡沛

電話：06-6322231-6727

傳真：06-6330995

電子郵件：steelcup@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二字第10309624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3年9月5日府都區字第1030821156號函影本

裝

主旨：函轉本府都市發展局103年9月5日府都區字第1030821156號

函，檢送103年8月22日「臺灣沿海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北門  
沿海保護區計畫」本府權責分工研商會議紀錄，請貴公會轉  
知各會員參辦，另倘涉及貴單位業務範圍，請貴單位依會議  
紀錄辦理，請查照。

訂

說明：依本府都市發展局103年9月5日府都區字第1030821156號函  
辦理。

線

正本：台南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  
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建築師公會、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  
會台南市二處辦事處、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一處辦事處、臺  
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使用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新建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品管科、臺  
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一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  
局第二工務大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第三工務大隊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含附件）

局長 宣示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  
民治市政中心）

承辦人：蔡宜哲

電話：06-6334251

傳真：06-6327835

電子信箱：yijer@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5日

發文字號：府都區字第103082115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乙份

裝

主旨：檢送103年8月22日「臺灣沿海自然環境保護計畫—北門沿海  
保護區計畫」本府權責分工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臺南市政府農業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  
護局

副本：陳秘書長美伶（含附件）、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室、區域計畫科）

訂

線

## 「臺灣沿海自然保護計畫-北門沿海保護計畫」

### 本府權責分工研商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3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貳、會議地點：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2 樓西側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秘書長 美伶

記錄：蔡宜哲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伍、會議結論：

北門沿海保護區計畫自 76 年公告迄今，歷時久遠，有務實檢討計畫內容之必要，請農業局、水利局、環保局、工務局等機關就北門沿海保護區所涉及之各項權管法令規定（詳附件 3），檢視其保護標的、內容、範圍及法令依據等是否已有變更而應調整之處，並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意見函送都市發展局彙整，再行召開會議研商計畫內容及權責分工事宜。

相關附件：

附件 1. 行政院 76.1.23 台七十六內字第一六一六號函核定實施「北門沿海保護計畫」

附件 2. 本府 76.9.5 府農水字第 106280 號公告「北門沿海保護區」範圍暨其保護、禁止及限制事項

附件 3. 北門沿海保護區計畫相關法令依據及保護項目

陸、散會（中午 11 時 40 分）

## 附件 1. 北門沿海保護區計畫

### (一) 保護區範圍（附圖 1）

本保護區位於臺南縣北門鄉。北起八掌溪，南至將軍溪；東鄰台十七號公路，西界二十公尺等深線。並依自然資源特色，劃定急水溪口以南之王爺港沙洲（新北港沙洲）、現有海茄苳紅樹林及其生育地區為自然保護區。其它水域及陸域為一般保護區。

### (二) 地理環境

#### 1. 自然環境

本區介於八掌溪與將軍溪之間，多屬鹽分地帶。年雨量少且分配不均。平均風速相當強勁，冬季主要受到東北季風控制，夏季則以西南季風為主，並偶受颱風入侵影響。年均溫約攝氏二十四度，夏季夜間略較內陸平原為涼爽，冬季則因面對大陸，寒流渡海而來，氣溫甚低。

本區由於開發甚早，台十七公路以西之陸地，多已闢建為魚塭及鹽田，魚塭以養殖虱目魚、蟳、蝦、大彈塗魚、文蛤等為主，旱作地之主要作物則為蔥與蒜。

經由漂沙長期堆積，以及海浪、潮汐、沿岸流等之作用，於北門外海約一・五公里處形成王爺港沙洲，其為嘉南沙洲群之一，長約四公里，平均寬則四百公尺，呈北北東、南南西向，與海岸平行，沙洲上沙丘密布。濱外沙洲與海岸線所圍成之潟湖，面積遼闊，潟湖較深水處，現有插築式牡蠣養殖，至於蘆竹溝漁港北側岸邊水域，則以平掛式牡蠣養殖為主。除了該等牡蠣養殖之外，本區亦表現了複雜之河口生態系。潟湖東北部之泥灘上，分布有約六十公頃之紅樹林，此為台灣地區面積最大之海茄苳純林，其間偶散生之少許之水筆仔。海茄苳純林樹形低伏，大致在二公尺以下，為該地區生物鏈之主要初級生產者，水筆仔之樹形則略高。

#### 2. 土地利用

北門沿海保護區陸域總面積約二九八一・五公頃。本區多泥質潮汐灘地，為傳統之淺海貝類養殖區，適於發展底棲貝類養殖。水域所佔面積最廣，為本區內最主要之土地利用類型，其中魚塭大多養殖虱目魚、蟳、蝦等。近海養殖分布於王爺港沙洲與陸域間

之潟湖地區，主要以牡蠣養殖為主，另有水體分布於本區南北兩側之將軍溪和急水溪之河道及其河口地區。

工業地主要為分布於北門附近之鹽田。因本區降雨量較少，氣候乾燥久晴且溫高，適於日曬製鹽，故長久以來即為本省主要的日曬鹽場之一。因受氣候之影響，冬季有乾旱期，故耕地內之水稻田有部分為一期稻作。旱作地以種植蔥、蒜等作物為主。

建築地主要沿著公路兩旁呈點狀分布。林地中之防風林主要為分布於沿海和沙洲上之木麻黃防風林及耕地防風林。另外紅樹林分布於本區北側急水溪之河口附近。

運輸地包括道路、堤防、港口。道路總長六·二五公里，主要為台省十七號公路，堤防總長一三公里，主要為河堤。

其他土地為本區內次要之土地利用類型。主要為位於本區西側外沙洲（王爺港沙洲）上之沙丘地，此乃受地形和氣候等地理環境因子控制所形成。

### 3. 相關計畫

- (1) 北門海海埔新生地開發計畫：北門海埔新生地位於急水溪以南，將軍溪以北，北門鄉蚵寮保安魚塭外緣至新北港沙洲間之區域，全區南北長六千公尺，東西寬二千公尺，其中北半區灘地六七〇公頃，退潮時可露出水面。本開發計畫將以興築海堤及圍築魚塭等方式，開發北半區為魚塭，魚塭淨面積三九一公頃；南半區灘地五八〇公頃，規劃作為淺海養殖區，供養殖牡蠣、文蛤之用。
- (2) 台灣省五年漁港修建規劃方案：自六十九年度起分五年修建，位於本保護區內者為北門漁港改善及擴建計畫，自七十年度起分三年完成。建導流堤三百公尺，改善航道及擴建泊地四萬平方公尺，碼頭一、四四〇公尺，護岸一、七四〇公尺，防坡堤一千四百公尺。

### (三) 自然資源之種類與特色

#### 1. 地形景觀

本區海岸堆積作用旺盛，為海積地形，有海埔地（潮汐灘地）、潟湖及離岸（濱外）沙洲。王爺港沙洲為離岸沙洲，其上沙丘遍布，發育良好，以新月丘及鯨背丘最為典型，新月丘受西南季風

影響，縱剖呈東北—西南向，沙紋與風向垂直，該沙洲因以潟湖和陸地相隔，平時人跡罕至，沙丘仍多保持自然風貌。沙洲中央有一大沙丘，狀如馬蹄，由北、東、西脊連接而成，其上防風林密布；沙洲南端有高約四至七公尺之木麻黃林，林地北面因風沙不斷侵積，林木逐漸埋積枯死，所形成之枯木與沙河景觀，尤具特色。王爺港沙洲與海濱間之潟湖，水深約二·三公尺，低潮時出露為泥灘。

## 2. 海岸植物

本區內之海岸植物，包括紅樹林植物與沙地植物。紅樹林植物計有海茄苳、水筆仔、土沉香等，具有抑浪、擋風、淤泥、淨水、護鳥、護魚等功能。分布於王爺港小沙丘之沙地植物純為濱水菜群落，較大沙丘則主為濱刺麥群落；較內陸者，主為馬鞍藤群落，也有濱雀稗、允水蕉、白茅、狗牙根等介入。木麻黃林下之植物有苦藍盤、龍葵、苦蕪、林投、黃槿、紅株仔、大萼旋花、臂形草、老虎心等。

## 3. 海岸動物

長期棲息於紅樹林生育地泥灘上之生物種類雖不多，但每種之數量卻相當可觀。北門附近常見之螃蟹共有十四種，其中以招潮蟹居多，而蟳則具高經濟價值。紅樹林泥灘上常見之貝類有八種，文蛤為高經濟價值之貝類，牡蠣則為重要之養殖貝類。

北門紅樹林及其鄰近魚塭與鹽田之鳥類共一百二十一種，其中多數為遷移性水鳥。這些鳥類較特殊者有下述數種：(1)黑頭白環。主要棲息於水田、沼澤、河川及水濱草原區，為台灣地區稀有之過境鳥及冬候鳥。(2)高蹺行。主要棲息於海岸淺灘、沼澤、水稻田及魚塭，為台灣地區不普遍之過境鳥。(3)跳行。主要棲息於農地及多草之河畔。偶亦在沙洲出現，為台灣地區之迷鳥。(4)大杓鶴。為鶴科鳥類中體型最大者，棲息於海岸沙洲、河口、沼澤地。台灣地區為尚普遍之過境鳥及冬候鳥。(5)黑尾鶴。遷移時經常棲息於海岸沙洲、河口三角洲等地覓食，台灣地區為不普遍之春季過境鳥及少許之冬候鳥。台灣南部較易見。(6)秧雞。棲息於沼澤區、河畔及水稻田等地，主要於夜間活動，喜潛行，不善飛，為台灣地區之稀有留鳥。

## 4. 海洋生物

本區海域之魚類可因棲息地之不同，而區分為潟湖魚類（沼澤魚類）、沙質海底魚類及河口魚類等不同魚種。一般而言，分布於潟湖之魚類中，彈塗魚多棲息於紅樹林生育地之淺水泥灘上，具穴棲及曝日之習性。此外，於潟湖內較深水處，則以鑽嘴、花身雞魚、吳郭魚、臭都魚等為主，這些魚類多半成群游動。至於潟湖外之沙質海底處，則以一些鯔科、四齒鯛科、鬚鯛之魚類為主，由於本海域之海底質甚少礁岩分布，因此礁岩海域中之魚類很少在此出現。此外，河口附近則常見沙梭、鳥魚出於此。黑斑笛鯛、龍占等活動範圍較大之魚類，在本區海域內數量不多；至於鶴鱵科、鮑魚等在海水表層中游動之魚類，在本海域內亦偶可見及。

#### (四) 現存問題

1. 台灣西部沿海，近年來曾發生淺海養殖貝類大量暴斃情事，經研究結果顯示，此與沿海水域受污染有密切相關。據調查，本區內之主要河川—急水溪與將軍溪，其中、下游兩岸分布有糖廠、紙廠、化工廠、酵素廠等製造業，其所排出之污廢水或含毒化學物質，多未經適當處理即流入海域，污染情形相當嚴重，危害沿海生態環境。
2. 急水溪口與將軍溪口間之北門海埔地，臺南縣政府欲於其北半區的四百五十公頃之潟湖四周圍築海堤後，砍除其上生長之海茄苳紅樹防潮林，抽沙填土，興建渠道，開闢為鹹水養殖魚塭。現已進行海堤圍築及抽沙等工程，迫使台灣現存最大面積之海茄苳紅樹林即將面臨存續危機，危害該紅樹防潮林及潟湖、沙洲、沙丘所組成之完整生態系，以及影響淺海貝類養殖環境。

#### (五) 保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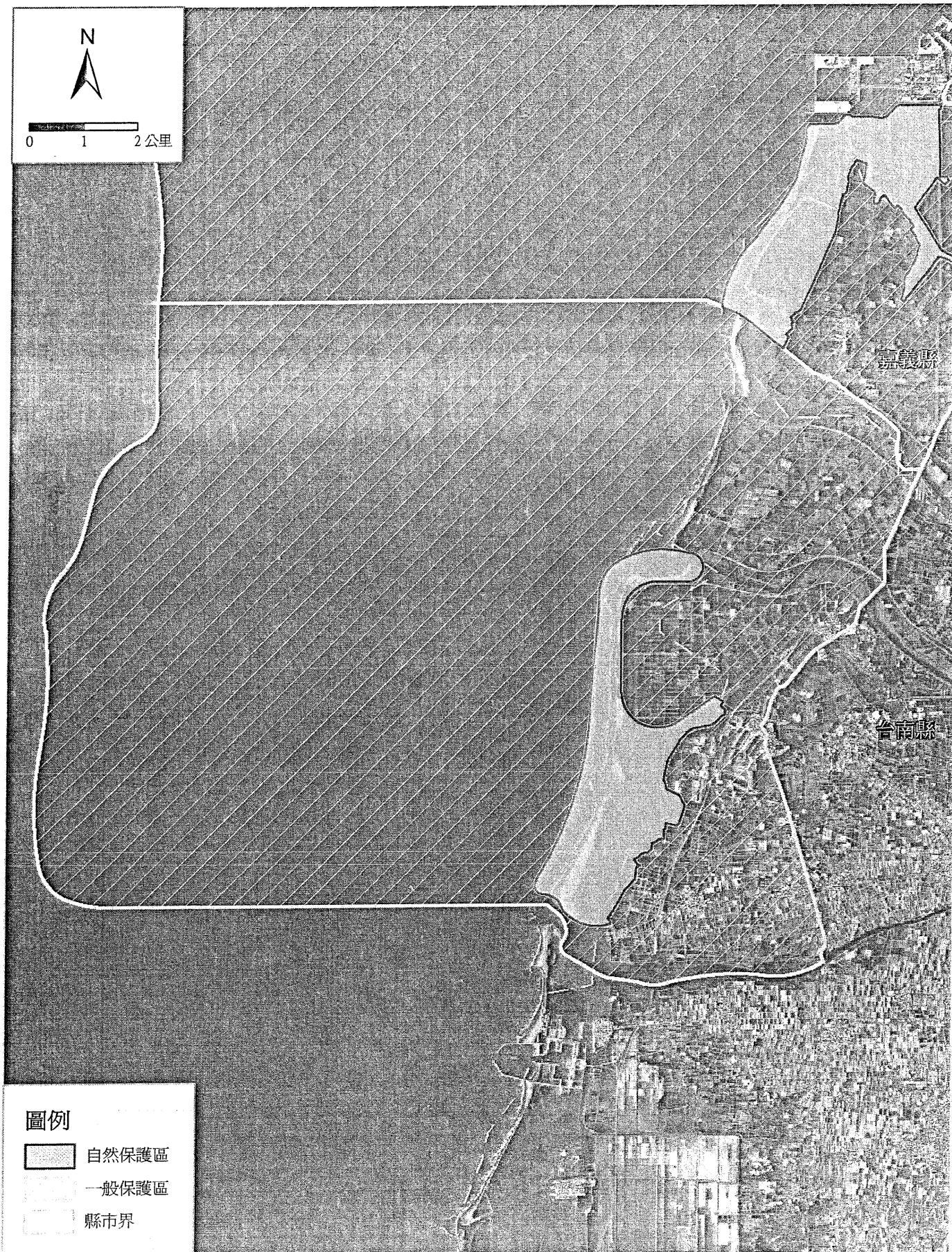
1. 海埔地之開發，需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
2. 非經依法律核准，不得改變地形、地貌。
3. 除學術研究需要外，禁止砍伐或採集植物。
4. 禁止踐踏或破壞沙丘及其植被。
5. 禁止捕捉或干擾鳥類。
6. 河川水污染之防治應儘速規劃辦理，嚴格管制水質。
7. 水產資源之保育經營，應依漁業法相關規定嚴予辦理。

附圖1

# 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

## 北門沿海保護區計畫示意圖

行政院76.1.23核定實施



台 南 县 政 府

西元一千九百零六年九月五日  
字第一〇六二八〇號

主旨：公告「北門沿海保護區」  
依據：台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辦法  
公告事項：

## 壹：北門沿海保護區範圍：

本保護區北起八掌溪、南至將軍溪、東鄰台十七號公路，西界二十公尺等深線。並劃定其中之急水溪口以南之王爺港沙洲（新北港沙洲）紅樹林生育地區（北門海埔新生地除外）為「自然保護區」，其它水域及陸域為一般保護區。

附圖存本府備閱

## 貳：保護區內保護、禁止及限制事項：

- 一、非經依法核准不得於「自然保護區」內採取土石及改變地形、地貌。
- 二、除學術研究及保育經營需要外，禁止砍伐或採集「自然保護區」內之植物。
- 三、禁止破壞「自然保護區」內沙丘及其植被。
- 四、保護區（全區）內禁止、捕捉或干擾鳥類。
- 五、保護區（全區）內禁止使用腐醉藥物、爆裂物、電器及其他足以破壞魚類生態之漁具漁法從事漁業。
- 六、保護區（全區）內禁止違法開鑿地下水井。
- 七、保護區（全區）內禁止超量使用農藥或化學肥料，致污染水體。
- 八、保護區（全區）內禁止在水體及其沿岸一百公尺內棄置垃圾、水肥或其他污染物。
- 九、保護區（全區）內禁止在水體或其沿岸一百公尺內，飼養家禽、家畜致污染水體。
- 十、其餘本公告未盡之保護、禁止及限制事項，依水利法、礦業法、森林法、漁業法、狩獵法、水污染防治法、土石採取規則、台灣地區地下水管制辦法等相關法令嚴予管理。

縣長 李雅樵

附件 3. 北門沿海保護區計畫相關法令依據及保護項目

保護項目	執行機關	主要法令依據
1. 非經依法核准，不得採取土石及改變地形、地貌。(自然保護區)	水利局、工務局	水 利 法、礦業 法、土石採取規 則
2. 除學術研究及保育經營需要外，禁止砍伐或採集植物。(自然保護區)	農業局	森林法、核定本計畫之院函
3. 禁止踐踏或破壞沙丘及其植被。(自然保護區)	農業局	森林法、核定本計畫之院函
4. 禁止捕捉或干擾鳥類。(全區)	農業局	狩獵法 <sup>註1</sup> 、核定本計畫之院函
5. 禁止使用麻醉藥物、爆裂物、電器及其他足以破壞魚類生態之漁具漁法從事漁業。	農業局	漁業法
6. 海埔地之開發，需先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全區) <sup>註2</sup>	農業局、環保局	環評法、核定本計畫之院函
7. 禁止違法開鑿地下水井。(全區)	水利局	地下水管制辦法
8. 河川水污染之防治應儘速規劃辦理，嚴格管制水質。(全區)	環保局	水污染防治法
9. 禁止超量使用農藥或化學肥料，致污染水體。(全區)	環保局	水污染防治法、
10. 禁止在水體及其沿岸一百公尺內棄置垃圾、水肥或其他污染物。(全區)	環保局	水污染防治法、
11. 禁止在水體及其沿岸一百公尺飼養家禽、家畜致污染水體。(全區)	環保局	水污染防治法、
12. 水產資源之保育經營，應依漁業法相關規定嚴予管理。(全區)	農業局	漁業法

備註：1. 民國 78 年公布「野生動物保育法」，同時廢止狩獵法。

2. 詳附件 1 北門沿海保護區計畫—相關計畫之北門海海埔新生地開發計畫。